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576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燈城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雲

被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吳逸軒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豪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徐豪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絲旅公司）於民國103年11月21日與原告簽訂特約商店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以合作辦理信用卡業務；被告高絲旅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及108年2月6日分別辦理信用卡刷卡交易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760元（淨額為8,608元），嗣因持卡人否認交易後提出扣款，為此，原告爰依系爭約定書第16條、

第24條第1項約定，主張被告高絲旅公司應將前述款項返還原告；被告高絲旅公司於108年3月15日辦理另一筆退貨交易，刷退帳款總金額計10,236元（扣除手續費後淨額為10,057元）後，並未依約返還該筆款項予原告，因此，合計原告受有墊付款項損失淨額為18,665元；依系爭約定書第24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高絲旅公司與其負責人即被告徐豪雄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,6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高絲旅公司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原因事實不爭執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四、被告徐豪雄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應還款項明細表等資料為憑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8452號卷第9頁至第15頁）。被告高絲旅公司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而被告徐豪雄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